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丁苑亭
電話：22220655分機3312
電子信箱：hbtc0154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001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藥品品質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藥品「Propofol」敬請遵照藥品仿單使用方式，請查照並惠轉各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實地稽查管制藥品使用及保存情形時，發現醫療院所已先將藥品「Propofol」開封後，以空針抽出放置於機構冰箱預作準備，未立即輸注完成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「Propofol」藥品仿單，略以：「...該藥品不含抗微生物防腐劑而可提供微生物生長，開封後應立即輸注完畢」；「...一個安瓿、每一瓶或抽至注射筒之○○○應於同一病患單次使用，而剩餘的殘量應丟棄不用」。
- 三、有關藥品管理規定，如下：
 - (一)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26條「藥事人員自藥品拆封至調劑之期間，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及貯存環境，並標示藥名、單位含量及保存期限。」，請務必參照藥品仿單用量、用法與儲存、使用操作須知執



行，如有疑義應洽藥品廠商提供說明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。

(二)另如藥品調劑後有殘餘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調劑、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，應由其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，並製作紀錄備查。」。

(三)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>)業務專區/管制藥品/管制藥品管理使用手冊下查詢。

四、另，醫療院所管理相關規定，如下：

(一)若醫師未依照仿單操作，按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。

(二)醫療機構未盡督導之責，按醫療法第108條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、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、住院業務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五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各醫療院所務必依上開藥品管理及醫療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

副本：

2025/01/03
15:02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75

線